

# 企业声明函

致：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小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2年盱眙县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中量元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江苏诚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3年3月20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